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

✻董芳苑

居住於臺灣都市裏的人大概都有這樣的印象：兩個騎着把手高高的腳踏車的男女年青人（西方人與東方人都有），在大街小巷挨家逐戶地訪問，態度熱情地找人交談，目的不外傳播一種美國式的類似基督教道理，他們就是來自美國猶他洲的「摩門教」（Mormonism）宣教師。原來「摩門教」的正式名稱爲：「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因爲它的信徒奉「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爲經典，一般社會人士就稱它做「摩門教」，而教徒也欣然接受這個稱謂。關於「摩門教」入臺的時間始自一九五六年，其時正當美軍進駐臺灣的時期。由於這個美國教門的宣教師年青活躍，宣教態度積極又熱情，所以吸收了大批的年輕人成爲信徒。目前「摩門教」唯一在臺灣的「聖殿」位於臺北市愛國東路三五六號，其總部也設在同一地點；至於「會堂」已經遍及臺灣的各大都市，信徒達兩萬人之衆，因此可以說是一個相當成功的教團。值得基督徒留意的：「摩門教」是一種與正統「基督教」全然不同的近代美國新興宗教，究其教義委實與原來的「基督教」相差太遠（關於這一點容下再予以詳細分析）。傳統上，基督教人士往往喜歡將這類教門稱爲「異端」（heresy），然而筆者認爲這一稱謂過於本位主義又有欠公允，畢竟摩門教徒對於人類社會同樣有所貢獻。爲此，我們只能將其歸類爲「類似基督教」（quasi-Christianity）之屬，以便與正統基督教有所分別。按「摩門教」的信仰，除了信奉耶穌基督以外，也信奉先知斯密約瑟（Prophet Joseph Smith）的教訓；除了「聖經」（Holy Bible）以外，更奉「摩門經」爲主要經典，「教義和聖約」（

✻董芳苑，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學博士，臺灣神學院教授。

Doctrine and Covenants) 及「無價真珠」(Pearl of Great Price) 兩書同為經典性作品。這些特殊信仰使「摩門教」無法躍登正統基督教地位，僅能歸類於「類似基督教」範疇，也即基督教的旁門。如此理解，對於一般基督徒言實在十分重要。事實上，「摩門教」的跟隨者也不自稱為「基督徒」，而喜歡自稱為「摩門教徒」(Mormons)；它的「聖殿」也不高舉「十字架」，而是以天使「摩羅乃」(Moroni) 持號角的彫像為記號，故有別於正統基督教。

簡史

就歷史觀點見之，「摩門教」這個新教門在美國本土的出現，和十九世紀開拓美國的移民運動之背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那個時期在美國各地開拓的移民羣生活艱苦又孤立，精神上最需要宗教。就移民羣的基督教信仰背景言，他們在開拓地區又很難找到自己所屬的宗派。因此歸屬別的基督教宗派，或另外開創一個宗派的風氣很盛，「摩門教」就是在這種背景下一出現的一個新教門，因此具有濃厚的美洲性特色。然而當代基督教背景的美國社會，實在也容忍不了這個新出現的基督教旁門；因此「摩門教」一開始便遭受無情的迫害，終於迫使它向西部移民與開拓，其間所冒的風險以及所經歷的艱困真是可歌可泣，令人欽敬。歷史告訴我們，「摩門教」終於獲得驚人的成就，不但開發西部成功，也建立了「猶他州」(Utah State)。時下該州首府鹽湖城(Salt Lake City) 已經成為「摩門教」向世界宣教之重要根據地，該城的「摩門教聖歌合唱團」也享譽全球。以下就讓我們來探討「摩門教」發展之簡要歷史，它是認識這一美國教團之第一步。

一、斯密約瑟——摩門教之開山祖師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的創始人斯密約瑟(Joseph Smith, 1805-1844) 出身於美國佛

里蒙特州 (Fremont State) 一個信奉基督教長老會的家庭 (生於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父母屬於英國蘇格蘭籍的移民，其時正參與美國西部的開拓。一八二八年美國西部出現基督教復興運動，青年時期的斯密約瑟深受此一運動的影響，當時他的家庭仍然是「長老會」的信徒。顯然地，斯密約瑟對於「長老會」的信仰並不十分滿意，正當他在猶豫是否脫離「長老會」這一基督教宗派而加入另外一個宗派之時，偶然讀到了新約雅各書一：5的一段話：『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衆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斯密約瑟感動之外，開始他追求自己信仰的心路歷程，並從求告上主的經驗中看見了一連串的「異像」。

(一) 第一次異像——『沒有一個宗派是對的』

大凡教主型的宗教天才的創教根據就是「看見異像」，這是他創立教門的重要憑據，而斯密約瑟也沒有例外。根據「摩門教」創始人的自述：一八二〇年正當他十五歲的一個春天裏，突然在一處隱秘的森林中看見了首次的「異像」。當時據說有兩位「神人」使者出現在斯密約瑟面前對着他說道：「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事實上這句話是新約福音書中一句話的翻版，參照：馬太三：17，馬可一：11，路加三：22)。接着，斯密約瑟將他有關基督教宗派問題向「神人」質問：到底自己應該歸屬於何種宗派？其時「神人」之一向斯密約瑟的指點是：『任何宗派都是錯誤的。』也就是說，沒有一個基督教宗派是對的。從這次的「異像」已經可以看出斯密約瑟具備了接受「神人」使者「啓示」的「末世先知」身份，因為這類經驗的自白乃是他的跟隨者肯定其「末世先知」聖職的基本條件。並且在立教的方法上，要從否定其他基督教宗派的立場來創立另一個宗派，否則這個新教門便無法成立。

(二) 第二次異像——『有關「摩門經」的啓示』

當斯密約瑟十八歲時，他再度獲得了「異像」。一八二三年九月廿一日斯密約瑟在夜裏看見一位榮光燦爛的「神人」出現在他床邊，他的聖名是摩羅乃 (Moroni)。這位「神人」對斯密約瑟啓示，說

到有一本重要的經典，其內容寫在「金頁片」上，除了記載着「全備永遠的福音」外，也記述自創世以來美洲大陸先前原住民的歷史。只是這本經典的內容相當難解，非要有「烏陵」（Urim）與「土明」（Thummim）之輔助才能夠翻譯出它的內容，否則無能為力。這個「異像」過後的第四年，斯密約瑟果然從「神人」摩羅乃手中獲得「金片書」（The Book of Gold Plates）時在一八二七年九月廿二日。對於斯密約瑟言，一八二七年也是他一生最重要的年日，因為他於是年一月十八日與他的妻子愛瑪（Emma Hale, 1804-1879）結婚。

（三）出版「摩門經」

斯密約瑟自一八二九年四月開始得力於他的秘書考得里·奧力維（Oliver Cowdery）的協助，著手翻譯記載於「金頁片」上面的「摩門經」。譯經的方式是：由斯密約瑟口述「金頁片」文字上的譯文，由奧力維手抄記錄。據說奧氏為目睹「摩門經」原文「金頁片」的三位見證人之一，後來卻脫離了斯密約瑟的新教團。凡是新宗教的創始人都會時常有「啓示」的經驗藉以取信於人，一八二九年五月間斯密約瑟在某處森林中祈禱的時候，據說施洗約翰向他顯現，親自授與「亞倫的祭司職」。稍後又在另一次「異像」中得到使徒彼得、雅各、與約翰的指點，親自授與斯密約瑟更高的職份：「麥基洗德的祭司職」。此後這兩種「祭司職份」便成爲「摩門教」組織上的重要教職制度。斯密約瑟一面借奧力維翻譯「摩門經」，一面積極地在紐約州展開傳教事工。同時兩人互相「施洗」，並建立了初期教會模式。一八三〇年三月廿六日，斯密約瑟藉着「烏陵」與「土明」這兩塊寶石的啓發與奧力維的協助下，終於以近一年的時間完成了「摩門經」的翻譯並出版。這部經典的首版出書五千冊，由三位目睹「金頁片」的見證人之一的哈里斯·馬丁（Martin Harris）出資印刷（另外兩位「金頁片」的見證人即考得里·奧力維（Oliver Cowdery）與惠麥耳·大衛（David Whitmer））。據說另外八位見證人也見過「金頁片」，並且見證「摩門經」的真實性，他們是：惠麥耳·克利斯辛（Christian Whitmer）、惠麥耳·

雅各 (Jacob Whitmer)、惠麥耳·彼得二世 (Peter Whitmer, Jun)、惠麥耳·約翰 (John Whitmer)、佩治·海倫 (Hiram Page)、斯密·約瑟二世 (Joseph Smith, Sen)、斯密·海倫 (Hyrum Smith)、及斯密·撒母耳 (Samuel H. Smith)。據說「摩門經」原係 Solomon Spalding 的一部小說改寫的，並非斯密約瑟之原作。

四 創立摩門教

一八三〇年四月六日斯密約瑟在紐約州的費也特市 (Fayette City) 老惠麥耳彼得 (Peter Whitmer, Sen) 家裏和奧力維、海倫、小彼得、撒母耳、與大衛等六個人，正式成立「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Latter-Day Saints)。其時，斯密約瑟由「啓示」被指派為「先知」、「先見者」、「耶穌基督之使徒」、「教會之長老」、及「譯員」，而奧力維也被斯密約瑟按立為「長老」。而後「擘餅」分食。接受「聖靈的恩賜」。當時聚會情形，斯密約瑟有如下的自述：

『於是我按手在考得里·奧力維頭上，授命他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的長老；其後他亦授命我為同一教會的長老。我們於是取餅，祝福後擘開和他們分食，又取酒祝福後分飲。然後我們按手於在場每一位教友的頭上，使他們得以接受聖靈的恩賜，並證實他們是基督教會的教友。聖靈大量地將我們充滿，當我們大家讚美主，興高彩烈的時候，有人說出預言』。

此後，斯密約瑟的教團開始向該洲的印第安人傳教，講解他們的歷史和來源。因此於一八三〇年四月以後的一個月裏即有四十個人加入了「摩門教」為信徒，但隨即遭受當地民衆的迫害。

五 教團之遷涉及斯密約瑟的殉教

一八三一年 (教團成立的第二年)，斯密約瑟獲得特別的「啓示」，要他領導教團離開紐約州前往另外的地方傳道建設教會。於是斯密約瑟於是年帶着教會的核心同工來到了俄亥俄州 (Ohio State) 的

柯特蘭城 (Kirtland) 為根據地，開始向印第安人土著以及白人的移民傳教，信徒迅速增加到兩千人之眾。五年後（一八三六年），首座「摩門教」的聖殿在柯特蘭市落成，對斯密約瑟的教團有相當大的鼓勵。同年斯密約瑟開始修改英王「詹姆王版」(King James Version) 的「新舊約聖經」，並且完成第二本「摩門教」經典「教義與聖約」的編寫。一八三八年因內部分歧的問題，斯密約瑟又領導大羣信徒遷往密蘇里州 (Missouri State) 的獨立城 (Independence City)，並從另一次「啓示」中視此處即「應許之地」，是耶和華神賜予的「錫安聖城」。然而獨立城的非摩門教徒對斯密約瑟這一宣告羣起反對，繼而以武力攻擊摩門教信徒。他們不得不往北方遷移，在密洲的法韋斯特城 (Far West) 落脚。然而摩門教徒仍舊安寧不得，因為當地居民組成義勇軍攻擊入境的摩門教徒，欲將他們驅逐出境，斯密約瑟及其他領袖被捕監禁。於是斯密約瑟再度率領信徒向東移動。在伊利諾州 (Illinois State) 尋找庇護所。一八三九年斯密約瑟終於在伊洲的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 沿岸找到了一處新的地方定居，他們將它命名為「那湖城」(Nauvoo City)，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美麗之地」。因為斯密約瑟的教團從被迫害中得到了自衛的教訓，他們就在該地組織了一支小型的「那湖軍團」藉以「自衛」，斯氏並自命為陸軍中將。他們也著手在那湖城建設一座聖殿，並積極展開他們的佈教活動。後來那湖城的報紙：「那湖解釋報」(Nauvoo Expositor) 因為看不慣摩門教徒的信仰方式及其多妻主義，而刊出批判「摩門教」的報導。此事終於引起斯密約瑟之不滿，因此下令他的自衛隊搗毀這家報社並焚毀所有的報紙。報社主人便上告州政府處理此一事件，結果斯密約瑟被捕。雖然斯密約瑟稍後即被釋放，但不久又同他的兄弟海倫 (Hyram Smith) 被拘提到迦太基市 (Carthage City) 的監獄中監禁。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不幸的事件終於發生：一羣來勢凶惡的羣衆攻擊該地監獄，斯密約瑟及其兄弟海倫被暴民槍擊而死，從此成爲「摩門教」歷史上的殉教英雄。隨之而來的是：凶猛的迫害開始，那湖城的聖殿也被徹底摧毀。然而「摩門教」非但不就此消滅，它的另一次艱困而成功的移民歷程從此開始了。

二、楊百翰——摩門教的第二代使徒

斯密約瑟生前曾經組織「十二使徒公會」來領導他首創之教團，當斯氏殉教之後，「摩門教」的領導權便由「十二使徒公會」之主席楊百翰（Brigham Young, 1801-1877）取得，成爲該教團的新領袖。其時楊百翰的處境相當艱困，因爲反摩門教之風氣相當激烈，這位新領袖終於體認出「摩門教」實在無法與其他宗教團體和平共存之事實。爲了保護自己，遷移到另一個安全地區逃避迫害是刻不容緩之事。

（一）西部的移民行動

自從斯密約瑟及其兄弟海倫被殺，引起那湖城的羣衆攻擊摩門教徒之後，伊利諾州的州政府爲了他們安全的理由，通知楊百翰所領導的教團要盡速離開那湖城。於是楊百翰及其幕僚開始擬訂移民計劃，就在一八四六年二月四日領導大羣的摩門教徒向大西部移民。其時他們的主要住處及交通工具就是「蓬車」，而且前途茫然，沒有固定的目的地，所要面對的危險與艱困更是未知之數！當時一位信徒在他的筆記本上這樣描寫着：「四百輛蓬車開始移動，我們不知道要往那裏去」。這段漫長而不尋常的旅程，真是千辛萬苦！一路上，他們遭到印第安人的襲擊，匪徒的搶劫，長久日子的饑寒交迫，以及經不起苦難的信徒之叛離等等，真是不勝枚舉的苦難。何況還有疾病與自然的災害，使他們的信徒一路上都在減少。爲了宗教自由，「摩門教」信徒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了！可是楊百翰不愧是一位傑出之領袖，經過一年多的長途跋涉苦難，他們終於一八四七年七月廿四日，帶領着他的蓬車隊來到一處新的「應許之地」——猶他州的「鹽湖山谷」。當楊百翰第一次瞥見這個地方時滿意地喊着：『就是這個地方！』於是全體信徒很快地在「鹽湖」東方十哩處建立了新的城市「鹽湖城」（Salt Lake City），開始了他們與世無爭的新生活。從此以後，鹽湖城便成爲「摩門教」的一處大本營，信徒開始過着屬於他們自己

的自由生活。然而此一「自由」之代價是由六百多位死於饑寒交迫的移民先驅的悲壯犧牲所換來的，其艱困之旅程遠遠達兩千英里。

〔摩門教終於被肯定〕

值得留意的是：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的數年，許多嚮往摩門教新城市的歐洲移民從愛荷華州 (Iowa State) 的首府推着「手推車」以八十五日時間行走一、三〇〇英里路程來到鹽湖山谷開拓，接受楊百翰的領導。此後二十年間尚有八萬多人越過洛磯山脈來到鹽湖山谷墾荒，追求他們的信仰自由，也繁榮了猶他洲。但死於途中的移民也有六千人以上之衆，而譜成了西部開拓史的偉大一頁。一八七七年楊百翰去世之時，在鹽湖山谷墾殖的民衆已達十四萬人，卻絕大多數均爲摩門教徒。一八九三年四月六日「摩門教」最大的「聖殿」在鹽湖城落成，這個教門終於被美國社會人士及世人所肯定。三年後（一八九六年），美國國會正式承認「猶他州」爲美利堅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一州，「摩門教」也被承認爲美國公民的重要宗教之一。至此，斯密約瑟的犧牲及楊百翰的奮鬥已見開花結果，並於今日影響了國際社會。

信 仰

前已提到「摩門教」是個「類似基督教」的教門，亦可說是十九世紀出現的美國新興宗教，因此它有自己的「先知」、「經典」、「教訓」、及與衆不同的「儀式」及「傳教方式」。下面將以「經典」、「教義」、及「儀式」三個部份來探討此一教門的信仰內容及活動。

董芳苑

一、摩門教的「經典」

「摩門教」的經典有四：「新舊約聖經」、「摩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真珠」，它們均為信徒們信仰生活的最高指導原則。

(一) 新舊約聖經 (The Holy Bible)

傳統上，「摩門教」和一般基督教宗派一樣，均接納「新舊約聖經」為主要經典。只是該教對於「聖經」的解釋和正統基督教有很大的出入（關於這點，在「教義」的部份有詳述）。因為「摩門教」尚有其他所遵循的經典，對於「新舊約聖經」的見解自然與其他基督教系統的宗派不同，此即極自然的事。「聖經觀」的分歧是導致基督教宗派林立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此而論，我們自然不會奇怪「摩門教」那種獨特的聖經觀了。原則上「摩門教」接受「詹姆士王版本」(King James Version) 的「新舊約聖經」，在臺灣用的同樣是中文和合本。但在美國密蘇里州的「重組摩門教」則採用一八五二年斯密約瑟自己所改寫的英文聖經。

(二) 摩門經 (The Book of Mormon)

據傳係斯密約瑟 (Joseph Smith) 藉着「烏陵」與「土明」這兩塊明鏡似的寶石之協助，由「金頁片」所翻譯出來的經典，時在一八三〇年。根據斯密約瑟的說法，當「摩門經」的翻譯完成之後，「烏陵」、「土明」、「胸牌」、及「金頁片」等聖物已由神的使者取回。關於「摩門經」的內容，不外言及古代的美洲大陸有二批的移民居住着：首批的耶銳特人 (Jaredites) 於公元前二二五〇年 (巴別塔時代) 自巴比倫移入，第二批的尼腓人 (Nephites) 於公元前六〇〇年左右自巴力斯坦移入 (屬以色列的瑪拿西支派，以摩門 (Mormon) 為領袖，摩門即天使摩羅乃 (Moroni) 之父)。另外一批人於公元前五九〇年自耶路撒冷來到美洲 [他們是拉曼人 (Lamanites)]。這些移民部族中間最先滅亡者是耶銳特人，他們卻留下一些記錄。後來尼腓人與拉曼人互相殘殺而滅亡於美洲東部，但他們留有象形文字的記錄於金頁片上。今日美洲印第安人即尼腓人與拉曼人的後裔，據說「金頁片」此一「摩門經」

原始形式之記錄乃是公元四二一年在一次毀滅性戰爭中由尼腓人所留下來的。值得注意的是：「摩門經」因爲言及基督復活後曾經在美洲顯現之事，才能夠與基督教發生關係。同時言及基督曾經在美洲建立教會與祭司職份，因爲美洲的先住民犯罪才與父神斷絕關係。經過一千四百年以後，摩門（Mormon）之子摩羅乃（Moroni）爲天使向斯密約瑟顯現，才啓示了「摩門經」，揭開了美洲先住民歷史（參照：「摩門經」之摩羅乃書十：4）。

對於摩門教徒而言，「摩門經」遠比「新舊約聖經」更優越，因爲後者的翻譯不完全，而前者卻沒有此一缺點。何況「摩門教」開山祖師斯密約瑟曾有過這樣的強調：「摩門經是世上最正確的書，也是我們宗教的拱心石，一個人若遵從其中的教訓，將比藉着任何其他書的教訓，更能接近神。」（見：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一九四）。這一段話正可以代表摩門教徒對於「摩門經」的態度。

（三）教義和聖約（Doctrine and Covenants）

從教義的觀點言，「教義和聖約」這本經典比「摩門經」重要，因其包含了「摩門教」的一些基本教義。「教義和聖約」的初版於一八七六年出書，內容計分一三六章。其中除了第一三六章係屬於楊百翰由神領受的啓示外，其他一三五章均爲神賜予斯密約瑟的啓示。現有的版本包含了一八九〇年一篇禁止多妻主義的宣言，藉以轉移一般人對於「摩門教」實行一夫多妻的印象。就內容而論，「教義和聖約」乃是討論：神的本性、教會的本質、拯救的等級、祭司的職分、千禧年王國、人死後與復活的狀況等教義。比較特殊者即論及「一夫多妻的婚姻」（一三二：61 & 62）、「天國的婚姻」（一三二：19 & 20）、以及有關「死人的洗禮」（一二四章、一二七 & 一二八章）的教訓，那些均是正統基督教所沒有的。

（四）無價真珠（Pearl of Great Price）

這是「摩門教」另一本重要的教義書，內容共分爲五個主要部份：

1. 「摩西書」——斯密約瑟對創世記故事的複寫本，內容與它的前六章有所關連，共有八章。
2. 「亞伯拉罕書」——斯密約瑟自稱從埃及草紙的象形文字譯出，內容呈現出多神論信仰。其中言及最接近神的「口拉卜」行星（三：3、9、16）、靈魂的先在性（三：22）、及另一個星球爲靈魂歸宿之事（三：24、25）。
3. 「馬太福音書譯本」——斯密約瑟對馬太24章的改譯本。
4. 「斯密約瑟自傳片斷」——自斯密約瑟自傳中抽出，記述「金頁片」的發現與翻譯經過。
5. 「信條」——斯密約瑟所擬就的十三條信仰告白，它們是「摩門教」信仰的基礎。

二、摩門教的「教義」

「摩門教」的主要教義清楚地表現在它的「信條」上面。至於「信條」上的細節內容，則需要加以分析說明，才能夠看出它與正統基督教基本不同之所在。下面的「信條」收錄於「無價真珠」的最後一部份：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之「信條」

1. 我們信永恆的父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
2. 我們信人爲自己的罪而受懲罰，並不是爲亞當的違誡。
3. 我們信由於基督的贖罪，所有人類都可以藉著對福音的律法和教義的服從而得救。
4. 我們信福音的首要原則和教儀爲：第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第二，悔改；第三，爲罪的赦免的浸沒洗禮；第四，獲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
5. 我們信人必須藉著預言和具有權柄之人的按手禮，蒙神召喚才可以宣講福音和執行其教儀。

6. 我們信存在於原始教會中的同樣組織，即有：使徒、先知、牧師、教師、祝福師等。
7. 我們信，說方言、預言、啓示、異象、治病，譯方言等恩賜。
8. 我們信翻譯正確的聖經是神的話；我們也信，摩門經是神的話。
9. 我們信神已經啓示的一切，及祂現在啓示的一切，我們也信祂仍要啓示許多有關神的國度重大的事。

⑩ 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會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地將被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

11. 我們要求依照我們自己良知的指引，崇拜全能的神的特權，並容許所有的人都有此同一特權讓他們自行抉擇崇拜的方式處所，或對象。

12. 我們信我們從屬於國王、總統、統治者和司法長官，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

13. 我們信我們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愛、善良，並為所有的人做有益的事；實在我們可以說我們是聽從保羅的忠告——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任何善良、優美、好名聲，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

（一）神觀

從「摩門教」的「信條」第一條：『我們信永恆的父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的文字上見之，其表面似具「三位一體」信仰，事實上則不然，寧可說是信仰三個分開的本體（三神三體）：父上帝一體，耶穌基督一體，聖靈一體。這樣的理解自然與基督教認信中「一體中二位格」的三一神觀不同。斯密約瑟在一八三四年六月十六日在以「基督教的神組——多神」為題的講道中言及：『我一直宣稱「神」是一位很清楚的人物，「耶穌基督」是一位與父神分別得很清楚的人物，而「聖靈」是一位很清楚的人物也是一位靈：這三位成爲很清楚的人物和三位神。如果這是合乎新約的，那麼看啊！我們無』

論如何已有三位神了，而祂們是多數的；誰能反駁呢？」斯氏又批評說：『許多人說只有一位神，父子、和聖靈只有一位神。我說怎樣來看那是一位奇怪的神——三位在一位中，一位在三位中！那是一個奇怪的組合。……依照宗派意識，所有的人都要塞進一位神裏面，那將成爲全世界最大的神。他將是一位大得叫人驚嘆的神——他將是一個巨人或一個怪物。』（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三七〇—三七二）。此外，「摩門教」尚有一些與正統基督教不同的神觀，頗值得我們推敲：

1. 否定「神」具有靈體

根據「教義和聖約」第一三〇：22的教訓，顯然否定了「神」是個「靈」的基督教正統信仰：『「父」具有與人同樣的可觸摸的骨肉身體；「子」也是這樣；但是「聖靈」沒有骨肉的身體，而是一個屬靈的人。如果不是這樣，聖靈就不能住在我們裏面。』

2. 「神」曾經是人

斯密約瑟曾經在一八四四年四月的一次信徒大會中證言「神」只不過是一位高陞的人：『神自己曾一度像我們現在一樣，現在是一位高陞的人，坐在那邊天上的寶座中！那是極大的秘密。……如果你們今天看到祂，你們必看到祂的形狀像一個人——像你們自己一樣在所有身體、容貌和形狀方面像一個人。』（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三四五）。

3. 人可以變爲「神」

斯密約瑟在上述的大會中又言及人可以變成「神」的論調：『和基督同作嗣。那是什麼？就是繼承同樣的權力，同樣的榮耀和同樣的高陞，直到你達到一位神的地位。』（前引書，頁三四七）。又在「教義和聖約」第一三二章一九—二〇節言及凡根據「摩門教」之「新永約」而結婚的人，死後將成爲「神」，因爲亞伯拉罕就已經進入這種『不是天使而是神』（一三二：三七）的境界。十分顯然地，這類信仰完全與正統基督教思想抵觸。

4. 「神」用物質組織世界

「摩門教」對於「創造論」的教義採取否定態度。斯密約瑟就認為「聖經」所說的一「創造」，只不過是既存物質的組合，而「神」只是其中的組合者：『你們問博士們，為什麼他們說這世界是由無中造出來的，他們會回答，「聖經中不是說祂創造了世界嗎？」他們從「創造」這詞，推定世界一定是從無中造出來的。且說，「創造」這個字來自「batta」，意思並非從無中創造出來，而是「組織」的意思，和一個人組織材料造一艘船是一樣的。因此，我們推斷「神」有材料從混沌中組織世界——混沌的物質，那是元素，其中存留着所有的榮耀。元素從「神」存在時就已經存在了。元素的純粹本質是永遠不能毀滅的本質，它們可以組織和再組織，但是不能被毀滅。它們沒有開始，也會沒有終止。』（斯密斐亭約瑟，「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三四九—三五〇）。由此見之，它又是一種反正統基督教的「創造論」。

(二) 基督論

表面上看來，「摩門教」相信耶穌係由童女「奇蹟受胎」所誕生，相信他是神的兒子，相信他的復活與救贖，相信他為神人之間的中保，並且相信他將於末日再臨統治世界。然而在詮釋上與理解，實在與正統基督教格格不入。

1. 特殊的「童女感生論」

根據「摩門教」神學的说法，耶穌的身體是「父神」和「童女馬利亞」身體聯合的產品（見：斯密約瑟，「拯救的教義」，第一章一〇二節）。這樣的論調，深具異教感生神話之色彩。

2. 「父神」與「耶穌」的父子關係

摩門教徒相信「基督」就是「耶和華」，是「伊羅欣」衆子中的長子：『我在太初就與父同在，並且我是長子。……你們在太初也與父同在。』（「教義和聖約」九三：21、23，又見：James Talmadge

「信條」，頁四七二—四七三）。並且父神與基督同是肉體（「教義和聖約」一三〇：22），那又是非基督教的說法。

3. 基督「神性」之問題

嚴格來說，耶穌基督是「神」的信仰，「摩門教」也作如是觀，只是在「摩門教」的神學裏，耶穌基督不會比任何人更有「神性」。就如該教長老 B.H. Roberts 所言：「耶穌的神性真理需要再檢討。……耶穌的神性，以及其他聖人及高尚者都有「神性」的火花——爲此他們也被認爲是神性」的表現。』（「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三四七，③後段）。爲此，「摩門教」的基督與「聖經」上的基督全然不同，這點需要留意。

4. 限制基督的「贖罪」效力

另一種「摩門教」奇特的教義，就是限制基督的贖罪效力。如果有人犯下重大的罪，在基督的血以外，還要加上他自己的血才能救贖自己的罪。斯密約瑟說：「人可能犯某些重大的罪，……以致基督贖罪的能力無法拯救，那麼就必須犧牲自己的生命來贖罪。」（「救贖論」，頁三〇一—三〇三）。

(三) 人觀

「摩門教」明顯的教導：「人」在未來到這個世界以前，已經以「靈」的形態存在，他們都是屬天的雙親之子孫（cf. Joseph F. Smith, *Man: His Origin and Destiny*, pp. 351-355）。關於「人」的來源，「教義和聖約」第九章一九節的說法是：「人在太初也與神同在，智能，即真理之光，不是被創造或製造出來的，實際也不可能。」而「人」的「靈體」與「智能」只是「物質」的精鍊形式：「根本就沒有非物質的物質。所有的「靈」都是物質，而是很細緻純粹的，並且只能被更純潔的眼辨認。」（「教義和聖約」第一三一章七節）。這等於是說，「人」是個永恆存在的「物質」。爲此，「摩門教」主張生爲「人」之目的，在於藉着檢定與訓練的過程來達到成爲「神」的境地。

1. 有關「人」的墮落

雖然「摩門教」接納人類墮落的教義，在理解上又與正統基督教大有出入，因其視「墮落」的事件是人類生兒育女的開始。根據「摩門經」的尼腓二書（二：22—25）所云，始祖亞當如果沒有「墮落」，就必不會有子女，也僅能留在沒有歡樂、不知愁苦、不做善事、又不知罪惡的天真狀態中，就是因為亞當墮落了才有世人，世人因此才有快樂。這麼說來，「墮落」變成了一件好事情。（「摩門經」的摩門書五：10—11也有同一說法）。

2. 否認「原罪」教義

依照「摩門教」信條第二條的說法，「原罪」的教義是不存在的：『我們信人爲自己的罪而受懲罰，並不是爲亞當的違誡。』又『教義和聖約』第九三章三八節更強調「嬰兒」完全無罪：『每一個人的靈在太初時都是天真的；神已自墮落中救贖了人類，人類又變成他們在孩童時的狀態，在神前是天真的。』只是到了八歲以後，就必須領受赦罪「洗禮」及「按手禮」（前引書第六八章二七節）。但摩門教徒相信，耶穌是唯一無罪活着的人。

3. 人類的「自由意志」

「摩門教」強調人有「自由意志」，也就是說，人有選擇善惡之自取（「教義和聖約」第一〇四章一七節）。魔鬼撒旦的大罪就是剝奪人的自由意志。爲此，斯密約瑟在他的「救贖論」一章七〇節言及：『自由意志是唯一能使人高陞的原則，它是能給與人得到報償的唯一原則。』

四 拯救觀

對「摩門教」言，人的得救來自持守福音的教訓，而非「因信稱義」。關於這點，該教「信條」第三、四條有明文規定：

第三條：『我們信由於基督的贖罪，所有人類都可以藉着對福音的律法和教儀的服從而得救。』

第四條：「我們信福音的首要原則和教儀爲：第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第二、悔改；第三、爲罪的赦免的浸沒洗禮；第四、獲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

這等於是說，人的「行爲」決定他的得救，因爲來自信心與善功才能叫人上天堂。但救恩有兩種：每個人的救恩（不管他是否相信耶穌基督）以及個人遵守福音教儀及行善所得的救恩。救恩的最高境界是變爲「神」，就是得到與父神一樣的生命（斯密約瑟，「救贖論」二章五、六節）。

1. 「婚姻」是得救的途徑

「摩門教」另外有一個十分特殊的教義，那就是：男人的得救必須有個妻子，而女人則必須有個丈夫。然而「摩門教」所強調的「婚姻」有二：「今世的婚姻」與「永恆的婚姻」（天上的婚姻）。「今世的婚姻」必須在「聖殿」（不是一般會堂）舉行，才能達成現在與永恆之效力，於來生才能夠繼續他們屬神的家庭生活。否則於來生只能做天使，不會像諸神，他們的兒女在彼時也將成爲孤兒。（見：「教義和聖約」第一三二章一五—一六節）。由此見之，沒有以「聖殿」儀式結婚的人，便沒份於完全的救恩以及神性地位，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奇特的信仰。

2. 「聖禮」是救恩的方式

「摩門教」的聖禮有二：「洗禮」（浸沒洗禮）、與「聖餐」禮。其中最重要者爲「洗禮」，因它是救恩絕對需要之記號。

(1) 「洗禮」——人要赦罪得救，必須經過浸沒水中方式之洗禮（「教義和聖約」第一九章卅一節，第八四章七四節）。不過他們反對爲「嬰孩」洗禮，因嬰孩沒有犯罪的能力（「摩門經」之摩門羅乃書八：8、11、14）。比較特殊的是：「摩門教」有爲「死人」洗禮的教義，方式是活人替代死者施行浸禮。但必須在室內進行，並且要有三位見證人（「教義和聖約」第一二八章三、五、一二—一三節，第一二四章二八—三七節）。

(2)「聖餐禮」——這是基督在尼腓人中設立的聖禮（尼腓三書一八：3），「聖餐」的酒可用葡萄汁與水來代替。摩門教徒每週都要舉行「聖餐」，凡八歲以上受過洗禮的信徒均要參與，因它是決心持守神誠命的見證以及接受聖靈繼續恩賜的方式。此外尚有領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信條第四條），它也是信徒接受救恩與使命的一種方式。

(五)教會觀

就「摩門教」的觀點言，一八三〇年該教未出現以前的基督教宗派均非真正的教會，因為都處於叛離狀態，就連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也沒有矯正完成。直到神在末世啓示斯密約瑟與奧力維兩位接受亞倫與麥基洗德祭司職分所重建的「摩門教」，才是真正耶穌基督的教會。為此，摩門教徒稱自己的教會為「復原的教會」（The Restored Church），其他基督教宗派均是「敵基督者」。這一論調表示「摩門教」敵視其他基督教宗派，斯密約瑟就認為它們的信徒要被定罪（見：「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一九）。至於「摩門教」以外其他基督教宗派均「叛離真道」的理由，也有它的一套說詞：

1. 基督教宗派「叛離」之事實

「活的使徒」——自紀元後一一〇年已不再有所聽

「活的基督的先知」——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所聞

「七十員」——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

「相信有人形的神」——教義在紀元後三三〇年已改變

「相信基督之神性」——教義在紀元後二〇〇年已改變

「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

「非專業的傳道人」——在第四世紀時改變

「聖靈的恩賜」——自康士坦丁後已不再有

「信徒被稱為聖徒」——自紀元後二五〇年不再繼續

「繼續不斷的啓示」——自第一世紀後停止

「新的經文」——自第一世紀後不詳

「浸沒的洗禮」——自第二世紀後，開始用灑水禮

「相信肉體之復活」——自第一世紀開始被否認

「由主的晚餐而制定的聖餐」——自康士坦丁後已改變

「向死人傳講福音」——自新約後已消失

「為死人受洗」——自第三世紀後已不再有

2.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之「使命」

以下是耶穌基督的教會所有組織與律例以其完美的形式被復興的明確年代，以應驗這些預言。

「活的使徒」——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活的基督的先知」——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七十員」——於一八三五月復興

「相信有人形的神」——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相信基督之神性」——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非專業的傳道人」——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聖靈的恩賜」——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信徒被稱為聖徒」——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繼續不斷的啓示」——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新的經文」——於一八二三年復興

「浸沒的洗禮」——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肉體復活之信仰」——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由主的晚餐而制定的聖餐」——一八三〇年復興

「向死人傳講福音」——於一八四〇年復興

「爲死人受洗」——於一八四〇年復興

上面的說法表示「摩門教」排斥過去及現在的所有基督教宗派，唯有如此才能夠顯出其獨特性，同時也證明它的本位主義教會觀。這樣的論調，當然難爲其他基督教宗派所接納。

（六）終末論

「末世」的教義一向是「摩門教」信仰之中心，只是它的「終末論」也和正統基督教者大不相同，並且具十足的「美洲色彩」。該教「信條」第十條說：「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集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地將被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那麼何者爲「以色列的真正聚集」和「十支派的復興」呢？根據「教義和聖約」第一一〇章一一節所載，乃是一八三六年摩西對斯密約瑟及奧力維的託付，預言這個末日「聚集」（大團圓）將分做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以法蓮的聚集——摩門教徒（以法蓮人）藉着「福音」及「祭司職分」先在「美洲大陸」聚集，爲其他蒙救贖者「預備道路」。

第二階段：猶太人的聚集——古猶太「北王國以色列」及「南王國猶太」的後裔即將聚集在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城」，以應驗先知之預言。

第三階段：失落十支派的聚集——在基督榮耀降臨之前，北方失落的十支派（象徵其他宗派信徒）

均要被領進「錫安」與以法蓮人重聚。

對「摩門教」言，萬族萬民的大聚集只不過是「末世」的開始，隨之而來的將有基督再臨統治美洲的「錫安城」與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城」的「千禧年王國」時代，以及結束千禧年的末後日子。

1. 千禧年國度

摩門教徒相信，當萬民的「大聚集」完成之後，「千禧年國度」將降臨，基督將在這一「新天地」親自統治一千年。其時的景況是：已死的信徒於千禧年開始時「復活」，並被提空中與基督一同降臨大地（但這僅是「第一次復活」）。至於作惡的人將被「燒燬如碎穢」（「教義和聖約」第二十九章九節），他們的靈在千禧年中被監禁於陰間監牢思過悔改。「千禧年國度」的景況是：撒但被綑綁、大地和平、人獸相安同住、未信的人接受福音，復活的聖徒與大地萬民均服在愛的君王基督的統治下。到了千禧年的末期，所有惡人將要「復活」（第二次復活），且撒旦將被釋放復得能力引誘列國。爲此，最後一次大戰將不可避免，至終撒旦及其大軍將被基督擊敗。

2. 末後的結局

當千禧年國度結束時，「地球」再次被更新，『地要成爲天上化的結構，適合於最高陞之智慧者居住。』（James E. Talmadge, *Articles of Faith*, p. 375）。這是個如同太陽一樣的星球，滿有榮耀光輝！時，人間的「死亡」結束，其中居民只有兩部份：「沉淪之子」要「被救贖的人」。所謂「沉淪之子」包括魔鬼（路西弗）與犯下不可赦免之罪的人，他們將永遠被送入「地獄」（「教義和聖約」第七十六章三三—三四節）。那些「被救贖的人」將進入三處不同等級的國度（天堂）：

(1) 高級國度——位於地球上，其中國民構成「長子的教會」，也成爲諸神，與父神及基督同在，更將和「永遠印證的伴侶與子女」在一起，並且生兒育女（靈體的兒女）。其他兩個國度的人將住在「單身的福祉中」而沒有天上的家庭。

(2) 中級國度——座落於地球外，係生前不接受福音律法的人，而在死後靈界才悔改者的去處。

(3) 低級國度——建於另一星球上，即所有不接受福音與永約的人的歸宿（見「教義和聖約」第七六章九九、一〇〇一、一〇六、一〇九節）

這樣看來，「摩門教」的最終末之國度有些「普救主義」的色彩，但非絕對的普救主義。

三、摩門教的「儀式」

依據「摩門教」的宣傳手冊（「救恩的計劃」九—一〇頁）所提，「洗禮」與「按手禮」為該教團最重要的聖禮，其他的儀式就是各種聚會了。

(一) 聖禮

『信而受洗的人必然得救』（馬可福音一六：16），這是「摩門教」對於「洗禮」的一個聖經根據。至於「按手禮」的根據是路加福音（廿四：49、50）：『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

1. 洗禮

「摩門教」視「洗禮」為基督所強調的一件事，不受洗者便被定罪（路加福音七：30），也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三：5）。明顯地，「摩門教」看「洗禮」為「得救」的途徑，不只是一種記號（印記）而已。人要藉着「洗禮」才得以回到神面前，和得救的人永遠同在。因此「死人」也要為他施洗，美國華盛頓的「摩門教聖殿」還為死入特設一座「洗禮池」，因它是一種赦罪必經之道，也是「摩門教」最重要的一個禮儀。

2. 按手禮

這是「摩門教」男性信徒領及「聖靈恩賜」的重要條件——「聖靈的洗」（使徒行傳一：4—5，

八：14 / 17) 之儀式。昔日使徒「按手」在信者身上，他們均受聖靈充滿，說出「方言」與「預言」來（使徒行傳一九：22-6）。爲此，「摩門教」認爲「按手禮」十分重要，因「聖靈的恩賜」乃是藉着那些「持有權柄的人」按手來正式給予的。此一作風，又與正統基督教不同，因爲一般教會的「按手」只有授與「長老」及「牧師」聖職時施行，並不施予一般男性信徒。

(一) 聚會

摩門教徒信仰生活的具體表現即「聚會」之參與，其項目有「聖餐聚會」、「主日學」、「聖職領導人會」、「協進會」、「兒童會」、「家庭晚會」，及「福音進修班」等。

1. 聖餐聚會

每星期日上午舉行，各種年齡的信徒都要參加，爲「摩門教」最重要的崇拜聚會。因爲每次聚會信徒都領食「聖餐」（麵包與水），故名曰「聖餐聚會」。臺灣「摩門教」的聖餐禮拜儀式順序是：詩歌、祈禱、報告、聖餐詩歌、聖餐祝謝、分享「麵包」、分享「水」、祈禱、講道（短講、見證、介紹先知生平）、詩歌、祈禱、閉會（繼而「主日學」分班）。

2. 主日學

各年齡的信徒都要參加，但按年齡分班授課，研究「聖經」、「摩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真珠」等經典教義。時間都在聖餐禮拜前或禮拜後舉行，參加者要受洗三個月以上的信徒，否則都要參加「福音要理班」。

3. 聖職領導人會

這是受按立（按手禮）之男性信徒每星期日早晨（或下午）的定期聚會。男性信徒受按立的聖職有：「亞倫聖職」——分「執事」（十二歲至十四歲）、「教師」（十四歲至十六歲）、與「祭司」（十六歲至二十歲）；以及「麥基洗德聖職」——分「長老」（十八歲以上）、「七十員」（二十一歲以上

）、與「大祭司」（二十一歲以上）。這些受按立的聖職人員負責傳道、指導教會活動、及對外的社會服務事工，並每週聚集一次檢討事工得失。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聖職人員均為無薪給之義工。

4. 婦女會

限十八歲以上之婦女參加，每週聚會一次。臺灣的摩門教會均於星期日下午舉行，（有的則在星期日晚上），目的在檢討家庭探訪工作。

5. 協進會

由十二歲以上的男女信徒參加，多數教會於星期日晚上舉行。性質屬於啟發青少年之才能，也有舞蹈等娛樂節目。

6. 兒童會

凡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均參加兒童會，通常都在星期日的上、下午舉行。目的在於施行兒童的宗教教育，並以遊戲節目輔助。

7. 家庭晚會

以信徒家庭為中心的交誼聚會，類屬家庭禮拜。

8. 福音進修班

特別為一般慕道友準備的研習會，時間都在星期一晚上，有的則選擇於週間的某一天。

此外，臺灣的「摩門教」每年也舉辦一次為期三天的「青年大會」，藉以造就青年男女信徒。

（三）聖殿

「聖殿」是摩門教徒執行神聖教儀，締結永恆婚姻、建造永遠家庭的神聖場所，是地上天堂的模式。全世界「摩門教」的「聖殿」只有廿七座，其中一座在臺灣的臺北市，座落於愛國東路二五六號，叫做「臺北聖殿」。「聖殿」與一般「摩門教堂」的性質與功能有很大的不同：「教堂」是進行聖餐禮拜

及其他宗教活動之場所，相當於猶太教「會堂」之功能；「聖殿」則在於執行教儀，使參與者認識自己為神的子女此一永恆事件之知識，其功能相當於舊約時代耶路撒冷聖殿。「摩門教」一再強調：男女雙方在「聖殿」締結的婚約，不僅在今世期間有效，也將持續到永恆的來世。也就是說，在「聖殿」所締結的「家庭」將是永恆的家庭。摩門教徒爲了要使已死去的祖先也有份這種「永恆家庭」之樂，因此教會用大量的金錢與時間來尋找過去的「祖先」，建立完整的家譜。而後爲已死去的「祖先」施洗，使生人與死人能夠於來生組成一個永恆的家庭。有了這樣的信仰，「聖殿」的存在極爲重要，因它是信徒們的家庭由現世通往永恆來生的一個門戶。正因爲「聖殿」是這麼神聖的一個場所，所以一切不屬於「摩門教」的人是不能進入的。臺灣的「臺北聖殿」於一九八四年十月間落成，其時「摩門教」曾經自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對外開放。居住於臺灣與香港的摩門教徒均屬於這座「聖殿」的轄區，故今後的臺北市對亞洲的摩門教徒言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教 團

「摩門教」係舉世公認一個相當有組織的「類似基督教」團體，遠在一八四一年便開始它的國際性宣教工作。根據資料所示，十九世紀「摩門教」在世界各地的宣教區有：巴勒斯坦（一八四一）、埃及（一八四一）、約旦（一八四七）、意大利（一八五〇）、智利（一八五一）、冰島（一八五一）、印度（一八五一）、緬甸（一八五二）、馬爾他（一八五二）、泰國（一八五三）、中國（一八五三）、直布羅陀（一八五三）、西印度羣島（一八五三）、土耳其（一八八四）、匈牙利（一八八五）、小亞細亞（一八八七）、比利時（一八八九）等地，廿世紀初有蘇俄（一九〇三）與捷克斯拉夫（一九二九）兩國。現在的教勢又擴展到日本、韓國、臺灣、香港、菲律賓、西沙摩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德

國、法國、荷蘭、丹麥、瑞典、芬蘭、挪威、瑞士、西班牙、巴西、阿根廷、烏拉奎、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各洲。這樣看來，「摩門教」實在是一個國際性的教團，其勢力是不能忽視的。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摩門教」發展迄今已有許多派別，而其中最大的教派即猶他洲鹽湖城的「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此外尚有下列各派分佈於美國境內：

1.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重組教會」(The Reorganized Church of Latter-day Saints)。總部設在密蘇里州的獨立市，自稱是斯密約瑟之合法繼承者。一八八〇年曾經訴請俄亥俄州(Ohio State)法院支持它為「正統摩門教」。一八六〇年斯密約瑟之子小斯密約瑟成爲此一教團的領袖，同時宣佈否定楊百翰在猶他洲鹽湖城的領導權，激力反對楊百翰門派的一夫多妻制。

2. 「勝普爾洛特基督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 Temple Lot)。總部設於密蘇里州的獨立城，信徒只有數千人。其中尚有三個分支。就是：卡特勒派信徒(Cutlerites)、畢克頓派信徒(Bickertonites)、及斯特蘭吉派信徒(Strangites)等等，他們教會領袖之繼承、教堂之使用、和組織上的立場，均有不同的見解。

當今「摩門教」(鹽湖城系統)在國際上最負盛名者，第一是它的『摩門教大會堂唱詩班』。因其擁有三、七、五名團員，他們的職業有勞工、商人、教師、律師、醫師、及家庭主婦，歌喉皆受過嚴格之測驗，所以水準甚高。這個詩班於每星期日早晨經由數百家無線電台播放他們的歌聲，聽眾估價超過兩千萬人。第二是該教於夏威夷的歐夫島建設一處著名的『波里尼西安文化中心』(Polynesian Culture Center)，每年吸引了千萬的國際遊客。凡參觀該中心的觀光客又能夠免費訪問近鄰的楊百翰大學，招待人員又相當積極地進行傳教工作。時下「摩門教」相當積極地在世界各地宣教，因此該教勢不斷地在擴展中。

一、組織

論及「摩門教」的組織，即主要表現於它的「教制」（教階）。按「摩門教」視「聖職」是父神所賦與的權力，此一權力保持了教會之秩序。爲此，「聖職」之設立在於使摩門教徒（聖徒）能夠奉父神的名行事，藉以執行洗禮、按手禮、聖餐、聖殿婚禮、及傳揚福音的事工。該教認爲：一個人必須要有「聖職」才可執行教儀（聖禮），人要藉着「聖職」來認識神的旨意。只是領受「聖職」的對象只限於男性，而「聖職」的授與乃是通過具有權柄的人之「按手禮」才能生效（信條第五條）。下面就以「聖職種類」及「教團組織」兩部份來加以探討。

（一）「聖職」種類

「摩門教」的「信條」第六條說：『我們信存在於原始教會中的同樣組織，即有：使徒、先知、牧師、教師、祝福師等。』此一認信已經描繪出來「摩門教」有關「聖職」之種類。基本上，「摩門教」將「聖職」分成兩大類：

1. 亞倫聖職（初級聖職）

具備「亞倫聖職」的人有執行傳道及洗禮的外在教儀之權柄。這「聖職」所以被稱爲「初級聖職」在於它是「麥基洗德聖職」的附屬部份，有擔任外在教儀的權力。（「教義和聖約」第一〇七章十四節）。

（1）「執事」——凡受過洗且配稱之男性信徒在他滿十二歲時，就可被按立爲「執事」之聖職。通常執事的工作是：招待、傳遞聖餐給信徒、保持教會秩序、做聖職人員之信差、收集信徒奉獻等等。

（2）「教師」——凡十五歲以上配稱的男孩，可被按立爲「教師」。這一職稱具備着「執事」的一切職責以及協助信徒守誠命，因此擔任家庭探訪的事工。

(3)「祭司」——凡十七歲以上配稱的男孩就被按立為「祭司」。此一職稱除了具備「執事」及「教師」的職責外，並負有主理「聖餐」、為人「施洗」、按立「執事」、「教師」、及「祭司」的權柄，並向周圍的人傳揚福音。

(4)「主教」——他是「亞倫聖職」的領導者，此外也辦理行政事務，就如搜集奉獻、管理財務、及建築物、及主領教會的行事。（「教義和聖約」第一〇七章七十一至七十三節）。

2. 麥基洗德聖職（高級聖職）

「麥基洗德聖職」有：「長老」、「七十員」、「大祭司」、「祝福教長」、及「使徒」，他們是領導教會的高級聖職。

(1)「長老」——凡被按立「麥基洗德聖職」的男性信徒都是「長老」，他們擔負教導信徒、勸勉信徒、以及施洗之職責，並持有權柄為人行「按手禮」。通常「長老」要在聖靈引導下主持聚會，為小孩祝福，並探訪病人。

(2)「七十員」——凡「摩門教」的支聯會均設置有「七十員」的「長老」，藉以向未信的人傳揚「摩門教」訊息。故是傳教士會的一種組織。

(3)「大祭司」——凡支聯會會長、傳道部長、主教團成員、及教會領袖，均被按立為「大祭司」，也就是擔任教會之統領。

(4)「祝福教長」——由「摩門教」的「十二使徒團」選出並加以按立，也有「大祭司」的銜頭，主要職務是給予支聯會的信徒及聖職人員祝福。

(5)「使徒」——掌理全世界「摩門教」的最高指導者，一共有十二位，故稱「十二使徒團」。這些「使徒」享有在地上父神教會的權柄，其中的會長即「先知」之繼承人，並握有教會之權鑰。

從上面的教制聖職見之，「摩門教」的聖職分類也和正統基督教者大不相同，因為後者根本沒有所

謂之「亞倫聖職」及「麥基洗德聖職」。又「長老」與「執事」的職稱雖然一樣，在選任上及職責上也

(二)「教團」組織

以猶他洲鹽湖城為總部的「摩門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可以說是一個組織精密的教團。它的教團最高領導階層即「先知」、「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團」。繼而有由七十員選出之「七位會長團」、「支聯會會長團」、「主教」、「定額組領袖」、及「家庭訪問教師」等等組織。

1. 摩門教的歷代「先知」

「摩門教」自一八三〇年由斯密約瑟創教以來，已經有過十三位「先知」，他們是：

第一代斯密約瑟 (Joseph Smith, 1830—1844)

第二代楊百翰 (Brigham Young, 1847—1877)

第三代泰來約翰 (John Taylor, 1880—1887)

第四代伍惠福 (Wilford Woodruff, 1889—1898)

第五代舒朗卓 (Lorenzo Snow, 1898—1901)

第六代斯密F.約瑟 (Joseph F. Smith, 1901—1918)

第七代郭龍伯 (Herbert J. Grant, 1918—1945)

第八代斯密喬治 (George Albert Smith, 1945—1951)

第九代麥基奧大衛 (David O. McKay, 1951—1969)

第十代斯密斐亭約瑟 (Joseph Fielding Smith, 1969—1971)

第十一代李海樂 (Harold B. Lee, 1971—1972)

第十二代甘寶塞 (Spencer W. Kimball, 1972—1985)

第十三代彭孫泰福 (Ezra Taft Benson, 1985—)

2. 總會會長團

此一組織係由「摩門教」之最高核心人物組成，設總會會長（先知）一人，另設第一副會長與第二副會長輔助之。他們與「十二使徒團」構成了「摩門教」的最高指導階層。現任的「總會會長團」成員是：

會長：彭孫泰福 (Ezra Taft Benson)

第一副會長：興格萊戈登 (Gordon B. Hinkley)

第二副會長：孟孫多馬 (Thomas S. Monson)

3. 十二使徒團

當今（一九八六年）「摩門教」的「十二使徒團」的成員有如下列：

(1) 羅慕義墨林 (Marion G. Romney)

(2) 洪德豪惠 (Howard W. Huntex)

(3) 潘培道 (Boyd K. Packer)

(4) 艾希頓馬文 (Marvin J. Ashton)

(5) 貝利多馬 (L. Tom Perry)

(6) 海大衛 (aDavid B. Ha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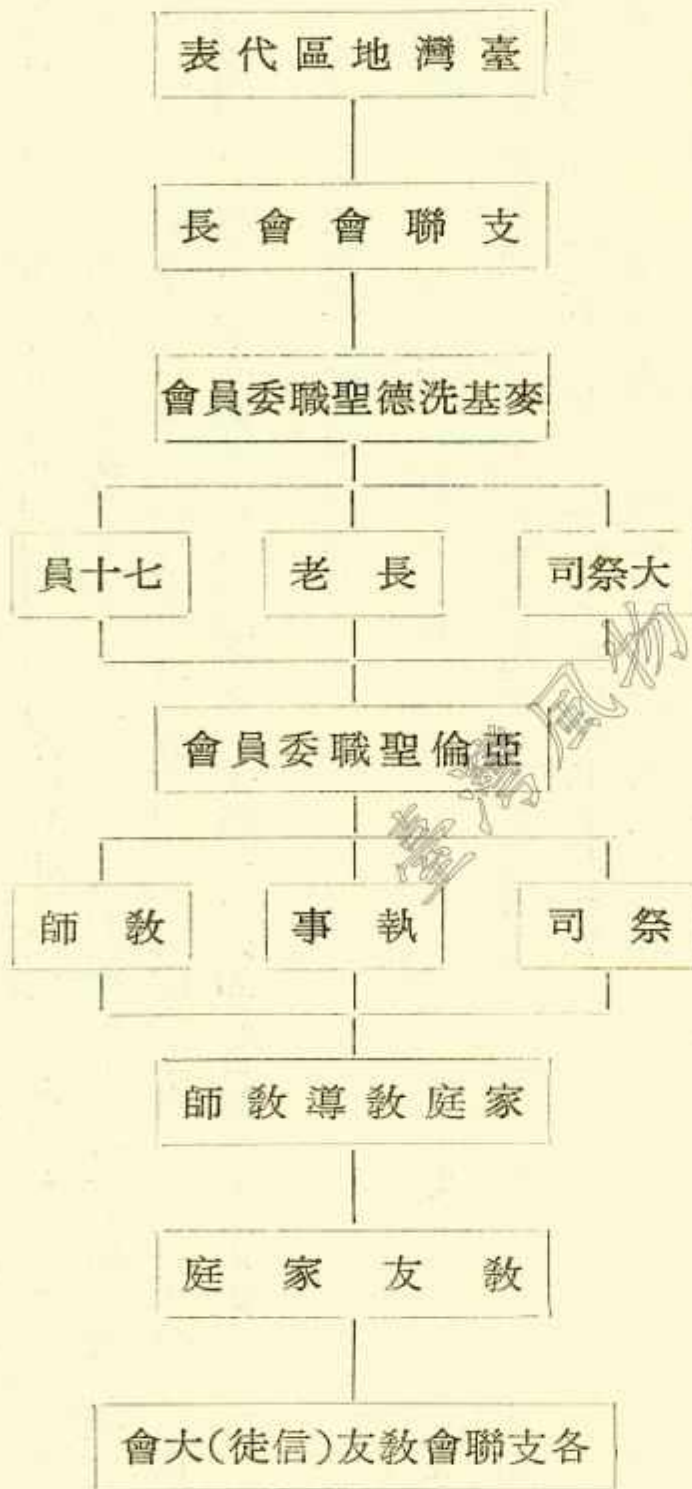
(7) 傅士德雅各 (James E. Faust)

(8) 麥士維尼爾 (Neill A. Maxwell)

(9) 納爾遜羅素 (Russel M. Nelson)

(10) 鄔克斯達林 (Dallin H. Oaks)

二、教勢



- (11) 巴納德羅素 (M. Russell Ballard)
- (12) 缺額 (至一九八六年一月尚未選出)

4. 其他組織

目前全世界有四〇〇〇個以上的「摩門教」教區，其中有設置「七十員」的七位會長團組織，支聯會會長團組織，支聯會教友大會組織。它們的運作有條不紊，大力推行其宣教事工，而且成績可觀。就臺灣而論，現在設有臺北、與高雄兩個「傳道部」，也有三個「支聯會」，總負責人稱為「地區代表」(Regional Representative)。它的組織有如下列簡表：

雖然「摩門教」是一個美國境內興起的新興宗教，迄今也不過一五六年之歷史（一八三〇年至一九八六年），可是它在今日世界的宗教界角色已經是一個舉足輕重的教團。根據最近臺灣「摩門教」所提的資料所示，目前全世界有五〇〇萬左右的摩門教徒，二〇〇個傳道部，以及一、五六〇個支聯會，由此可見這一個教團的勢力。就臺灣的「摩門教」教勢現況而論，計有一萬四千個信徒，教會總數五十座。並且設有兩個傳道部：臺北傳道部與高雄傳道部，及三個支聯會：東臺北支聯會、西臺北支聯會、與高雄支聯會。關於「摩門教」在臺灣的教勢，可以從下列的教會數簡表看出來：

臺灣地區摩門教會一覽表

稱謂	教會	地址
臺北聖殿		臺北市愛國東路二五六號
*東臺北支聯會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第一支會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第三支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二一二巷四弄二號五樓
第四支會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三二八號二樓
基隆支會		基隆市仁一路二六五巷十四號
淡水分會		淡水鎮中正路十一巷十七之三號
北投分會		北投區文林北路一四四號一樓
內湖分會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五四八巷四十四號一樓
英語分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二一二巷四弄四、五樓
*西臺北支聯會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西 臺 南 支 會	東 臺 南 支 會	嘉 義 支 會	*高 雄 支 聯 會	竹 南 分 會	苗 栗 分 會	新 竹 分 會	中 壢 分 會	桃 園 分 會	新 竹 區 分 會	玉 里 分 會	宜 蘭 分 會	花 蓮 分 會	*臺 北 傳 道 部	第 五 支 會	三 重 分 會	新 店 支 會	板 橋 支 會	永 和 支 會	第 二 支 會
臺南市建國路十六巷一號三樓	臺南市建國路十六巷一號三樓	嘉義市延平街一五七號	高雄市市中一路二九二號	竹南鎮中山路保民巷三十六弄二號二樓	苗栗鎮縣府路八十一之一號	新竹市錦華街十八巷二十九之二號	中壢市中央東路一三三號	桃園市大同西路一五巷二號	新竹市錦華街十八巷二十九之二號	花蓮縣玉里鎮民安一街三十號	宜蘭市神農路八巷十三號	花蓮市大同街十六號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三重市中正北路十五、十七號七樓	新店鎮北新路二段一〇八號五樓	板橋市民生路二段一號四樓之三	永和市保平路二七〇號	臺北市金華街一八三巷五號

清	埔	斗	員	彰	中	豐	西	東	臺	恆	臺	*高	新	小	岡	屏	鳳	左	西	東
水	里	六	林	化	興	原	臺	臺	中	春	東	雄	營	港	山	東	山	營	高	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中	中	區	分	分	傳	分	分	分	支	支	支	支	支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部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清水鎮中山路三〇六巷二十五號	埔里鎮中正三路一一一號	斗六鎮城頂街四十九之十二號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七七巷十八號	彰化市民權路八號二、三樓	中興新村中正路二二〇之十四號	豐原市三民路一三二號四樓	臺中市五權路四九八之三十三號	臺中市五權路四九八之三十三號	臺中市五權路四九八之三十三號	恆春鎮中正路二三八巷三十一弄十五號	臺東市正氣北路二〇六號	高雄市四維三路一五一之二號	新營鎮民族路十二之一號	高雄市小港區民益路一三二號	岡山鎮岡燕路三十一巷三弄十七號	屏東市廣東路二七八巷十八號	鳳山市勵志街一〇八號	左營廓後街廓後廟巷五十八之一號	高雄市市中一路二九二號	高雄市市中一路二九二號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

一般來說，「摩門教」信徒都是嚴格的「清教徒主義」(Puritanism)的奉行者，因為它要求信徒：不抽煙、不飲酒、又極力反對離婚與墮胎。他們的生活倫理可以從它的「信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看出來：

第十二條：「我們信我們從屬於國王、總統、統治者和司法長官，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

此一認信指出摩門教徒願遵行任何一國之政治秩序，也指出他們是個好公民。不過就「摩門教」發展的歷史見之，他們也不是盲目的政治體制擁護者。如果他們的信仰自由受到威脅時，也有反抗的行動，就如先知斯密約瑟曾經在那湖城時代組織軍隊自衛即可以為例。

第十三條：「我們信我們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愛、善良，並為所有的人做有益的事；實在我們可以说我們是聽從保羅的忠告——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任何善良、優美、好名聲、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

這樣的認信表明了摩門教徒的道德立場是嚴格的，是崇尚以德報怨的和平主義者，這點是值得認同的。「摩門教」之所以能夠在臺灣社會成功地建立它的教區，除了是它傳教人員的熱情傳道外，也與他們生活嚴謹的表現有關。無論如何，凡屬於正統的基督教會均難以接受「摩門教」的多數教訓，但是當基督徒認識它的「類似基督教」的性格，又有堅定的立場接納宗教多元性之事實，大家還是能夠以友誼與愛心來互相交談及接納。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臺灣神學院